



兆豐產物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受僱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傳真或電子郵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8年01月19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819號函備查

第一條 受僱身分異動之通知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受僱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傳真或電子郵件）（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有新增之受僱人時，應立即將前述異動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本公司對於該等受僱人之異動自收到傳真所載傳真時間或電子郵件所載寄送時間生效，如異動日期在傳真日或寄發電子郵件日之後，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以通知異動日期零時生效；未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對於該等受僱人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受僱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喪失受僱身分時，應立即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本公司對於該等受僱人自喪失受僱身分之日起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不負理賠之責。

前二項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按全年保險費依日數比例計算應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